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內文)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本章程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內文)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528,797,15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1至第12頁。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第13至第14頁「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包銷協議，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詳情載於本章程第5至第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可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繼該公告後，下表載列進行公開發售之指示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一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一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香港有「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

- (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由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可能受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佈。

本章程於時間表內就各事件所述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可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之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倘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就公開發售而刊發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om Instant」	指	Boom Insta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依然生效之「黑色」暴雨警告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依然持續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規定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除外股份」	指	Boom Instant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之 358,402,406股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即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乃接納發售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至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28,797,150股新股份

釋 義

「公开发售」	指	建議以公开发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0.66 港元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开发售而刊發之本文件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相互協定寄發章程文件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即釐定公开发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山東群星」	指	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定事件」	指	於本章程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倘於本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0.66 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Boom Instant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契約
「包銷商」或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就公开发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外股份以外的所有發售股份，即 170,394,744 股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章程中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 = **1.16**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變更，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或該等情況生效而暫時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
 - (f)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獲准刊發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發生變化、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等，以及就本條而言，貨幣狀況之改變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化)，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極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3) 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本章程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亦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項下各方之義務(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將隨即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執行董事：

朱玉國博士(主席)
朱墨群先生(副主席)
孫振水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瑞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
王魯先生
鄭焜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1901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
公开发售**528,797,150**股發售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公佈，董事會擬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开发售的方式(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集資約**349,0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开发售涉及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發行**528,797,150**股發售股份。按公开发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344,820,000.00**港元計算，悉數接納發售股份時之每股發售股份淨價約為**0.65**港元。

公开发售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Boom Instant 已承諾認購名下配額**358,402,406**股發售股份。公开发售獲全數包銷。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公开发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及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57,594,300 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528,797,150 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面值	:	52,879,715.00 港元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86,391,450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登記；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登記處遞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作登記。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註冊及／或備案。

除外股東本應有權獲取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公開發售之參與資格及配額。於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6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5港元折讓約80.3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2港元折讓約80.1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4港元折讓約80.24%；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3港元折讓約74.90%；及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2.32元(相當於約2.69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1,057,594,3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5.4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於記錄日期以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悉數接納發售股份時之每股發售股份淨價約為0.65港元。

配發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倘獲配發、繳足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配。

發售股份面值總額為52,879,715.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5港元計算，市值約為1,771,470,000.00港元。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零碎配額發售股份。所有零碎配額股份將予以彙集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本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且除包銷協議另有規定者外，預期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安排。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未繳股款發售股份將不會進行買賣。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及除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本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或由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認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開支。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任何部份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申請及付款手續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以供各合資格股東使用，該表格賦予閣下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欲行使閣下之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列明閣下保證配額內之所有發售股份，則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於本章程之「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OPEN OFFER**」以及「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綫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於本章程之「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之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否則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而相關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認購。

申請表格載有閣下申請全部或部份保證配額時須依循之手續之完備材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用作支付所申請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之保證。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申請表格，或會被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惟章程副本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以僅供參考)。根據上文「合資格股東」一段，倘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均不得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可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在相關地區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除下文另有規定外，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如欲申請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付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稅款。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有關申請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

董事會函件

管規定或需要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概不接納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提出之發售股份申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申請發售股份將違反申請人所在地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拒絕接納任何發售股份申請。

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有關已收取之申請款項概不會獲發收據。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隨時撤銷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劃綫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隨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而倘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有關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承擔責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
- 包銷商包銷之
發售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同意全數包銷最多達**170,394,744**股包銷股份
- 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持有一股股份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之第三方，亦並非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達**170,394,744**股不獲接納之包銷股份。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應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 **Boom Instant** 擁有合共**716,804,8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78%**）之直接權益。**Boom Instant** 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其中包括：(i) 彼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或代名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其自身或其代名人有權認購之**358,402,406**股發售股份；(ii) 於作出承諾日期其自身及其代名人之股權包括之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以其自身及／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及(iii) 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促使向股份登記處遞交其自身及其代名人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358,402,406**股發售股份之申請，並繳付股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之承諾外，本公司並無取得任何其他承諾，且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有關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其配額而提供之任何承諾，或對公開發售產生影響的任何安排。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2)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股份登記處遞交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人士）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作授權及登記之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包銷商的義務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5)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承諾及義務；及
- (6) **Boom Instant** 遵守及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所有義務及承諾。

本公司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第(5)項條件之全部或部分。

董事會函件

倘截至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倘有關條件可予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各訂約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變更，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或該等情況生效而暫時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
 - (f)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獲准刊發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董 事 會 函 件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發生變化、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等，以及就本條而言，貨幣狀況之改變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化)，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極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構成重大或不利益影響或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本章程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亦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項下各方之義務(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將隨即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在假設 (i)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 (a)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 記錄日期；及 (c)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概無變動；及 (ii) 包銷商及／或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已認購除 Boom Instant 已承購之 358,402,406 股發售股份以外之所有發售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均接納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各自 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惟 Boom Instant 除外) (附註2)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股份數目	%
Boom Instant (附註1)	716,804,812	67.78	1,075,207,218	67.78	1,075,207,218	67.78
包銷商	1	0.00	1	0.00	170,394,745	10.74
其他公眾股東	340,789,487	32.22	511,184,231	32.22	340,789,487	21.48
總計	1,057,594,300	100.00	1,586,391,450	100.00	1,586,391,45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股份全部由 Boom Instant 實益擁有。鑒於 Addinsight Limited 持有 Boom Instant 的80%股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ddinsight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Boom Instant 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董事朱玉國博士、朱墨群先生及孫瑞芳女士均為 Boom Instant 及 Addinsight Limited 的董事。
2.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及將不會發生。本公司將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仍將維持於25%以上，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包銷協議，倘促請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任何合資格股東尚未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各自配額的發售股份（「未獲認購股份」），則：
 - (a) 倘包銷商為其本身認購未獲認購股份的股數，導致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9.9%的投票權，則包銷商不得認購該等股份；及
 - (b) 包銷商將盡力合理地確保其促使的各未獲認購股份認購方或購買方：*(i)* 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並無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不得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淨溢利約324,0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資產則錄得約2,452,310,000.00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淨溢利約172,5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則錄得約2,623,880,000.00港元。

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公開發售的費用預計約為4,190,000.00港元，包括法律費用、會計師費用、包銷商費用及印刷成本，將由本公司支付）估計約344,8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本公司可藉著公開發售以提升其資本基礎，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推動本公司之長期增長，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所悉，概無對將香港境外（中國除外）的溢利匯進或資金匯返香港構成影響的限制，惟在中國，本集團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後方可將溢利匯進或將資金匯返香港。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

隨著全球經濟復蘇，中國經濟增長蓬勃，集團管理層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發展業務，並密切關注市場的任何變動。鑒於中國政府極為重視環境保護，並一直對相關產業提供支持，管理層相信中國的人造板市場仍會維持可觀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推動其生產經營平穩發展，並爭取更高的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憑藉本集團裝飾原紙產品的獨特性、雄厚的研發能力及穩健的財務狀況，管理層有信心能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裝飾原紙市場的龍頭地位及提升其盈利能力，並能抓緊中國對人造板需求日益殷切所帶來的機遇。此外，本集團正在中國的裝飾原紙行業及相關領域積極物色具潛力及合適的收購目標，冀能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益，並可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從而在長遠而言為全體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其概要載述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可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本公司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慧怡
謹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本集團之上述財務資料均登載於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xpaper.com)。

2.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除下文所載環保或然項目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因環境修復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且現時並無涉及任何環境修復事件，亦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修復計提任何金額。在現行法例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應用法律及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的不確定因素較大，可影響本集團估計環境修復最終成本的能力。這些不定因素包括(i) 相關地點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ii) 所需清除工作的程度；(iii) 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 環境修復要求的變化；及(v) 新確認需要實施環保修復的地點。由於可能發生污染的程度和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尚未確定，因此無法確定未來可能發生此類費用的金額，故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建議中的或將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在環保方面的負債，而有關負債可能十分重大。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及經計及內部財務資源、經營活動將予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備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之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乃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公開發售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估計	股東應佔本集團	股東應佔本集團		股東應佔本集團	
股東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2,623,875	296,758	2,920,633	2.48	2.88	1.84	2.14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綜合中期報告，並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24,000,000元作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8元。
- 發行發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4,81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6,758,000元），乃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根據記錄日期已發行1,057,594,300股股份）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528,797,150股發售股份並扣減估計相關費用4,1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07,000元）後計算。
- 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2,623,875,000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057,594,300股股份計算。
- 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2,920,633,000元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586,391,45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057,594,300股股份，並就528,797,150股發售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5.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063元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滙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內。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章程(「章程」)附錄二第一節(第II-1頁)所載之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該等資料由貴公司的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建議對所呈報財務資料之潛在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所載的附註。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該等意見。對於我們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受函人在該報告發出日之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但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指之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概不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且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該等款項是否確實按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中「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應用發表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附錄或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1,057,594,300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759,430.00
<u>528,797,150</u>	發售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配發及發行)	<u>52,879,715.00</u>
<u>1,586,391,450</u>	股份(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u>158,639,145.00</u>

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方面之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全部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發售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並可兌換為或轉換為股份或發售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兌換權或類似權利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亦無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任何影響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下文披露者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1)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朱玉國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6,804,812 (附註)	67.78%
孫瑞芳女士	配偶權益	716,804,812 (附註)	67.78%

附註：

該等股份全部由 Boom Instant 實益擁有，Addinsight Limited 擁有其 80% 權益。鑒於董事會主席朱玉國博士擁有 Addinsight Limited 的 87.5% 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 Boom Instant 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非執行董事孫瑞芳女士(為朱玉國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擁有朱玉國博士持有的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該等股份與下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的由 Boom Instant 持有之股份相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朱玉國博士	Boom Instant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	80%
	Addinsigh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87.5/12.5	87.5%/12.5%
孫瑞芳女士	Boom Instant	配偶權益	80	80%
	Addinsigh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2.5/87.5	12.5%/87.5%
朱墨群先生	Boom Instant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附註)	20%
	Be Broa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附註：

該等股份全部由 Be Broad Limited 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鑒於董事會副主席朱墨群先生透過其於 Be Broad Limited 的 100% 股權，被視為擁有 Be Broad Limited 持有的同一批 Boom Instant 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Boom Instant	716,804,812 (附註1)	67.78%
Addinsight Limited	716,804,812 (附註1)	67.78%
The Overlook Partners' Fund L.P.	65,996,219 (附註2)	6.24%
包銷商	170,394,745 (附註3)	10.74%

附註：

- 該等股份全部由Boom Instant 實益擁有。Addinsight Limited透過其於 Boom Instant 的8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Boom Instant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朱玉國博士、朱墨群先生及孫瑞芳女士均為Boom Instant及Addinsight Limited之董事。
- 該等股份全部由 The Overlook Partners' Fund L.P. 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verlook Investments L.P. 以The Overlook Partners' Fund L.P. 普通合夥人的身份以及 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以 Overlook Investments L.P. 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鑒於 Richard Hurd Lawrence JR. 先生及 Dee Macleod Lawrence 太太擁有 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的100%間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 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所持的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銷商於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170,394,744股包銷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10.74%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任何購股權。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d)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仍然存續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章程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於本章程載入其報告及其名稱的所有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的報告，乃於本章程日期編製，以供載入本章程。

8.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其他合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9. 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長山鎮 三里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1901A室

授權代表	朱玉國博士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長山鎮 長星路9號 二單元1樓102室 林慧怡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城南道42-44號 5樓C室
公司秘書	林慧怡女士 <i>FCIS, FCS</i>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香港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農業銀行，長山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長山鎮
耀南路56號

山東鄒平農村商業銀行，長山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長山鎮

中國工商銀行，鄒平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黃山三路183號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朱玉國博士(主席)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長山鎮 長星路9號 二單元1樓102室
朱墨群先生(副主席)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長山鎮 鎮直
孫振水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長山鎮 長星路9號 一單元2樓201室
非執行董事	
孫瑞芳女士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長山鎮 長星路9號 二單元1樓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月壇北小街 3號樓8單元1402號
王魯先生	中國 山東省 煙台市 萊山區 清泉路30號

鄭焜堂先生
香港
中環
必列者士街18號
雍翠臺
2座28樓B室

高級管理層

孫曙光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黃山二路68號
1樓二單元201室

潘子恆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駅
第2期23樓F室

林慧怡女士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城南道42-44號
5樓C室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朱玉國博士

朱博士，55歲，為本集團的聯席創辦人之一。朱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董事。彼亦為Boom Instant的董事。彼負責監察及規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朱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中國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完成專上教育，主修企業管理。於山東群星（現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朱博士一直從事與造紙機器零件製造有關的工作逾10年，在此期間，彼透過研究各類紙產品的特徵，從而於造紙行業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及知識。於一九九零年，朱博士獲鄒平縣科學技術委員會評定為經濟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彼獲山東省人民政府評為「中國山東省優秀民營企業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朱博士獲山東經濟學院信息管理學院聘用為兼職教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朱博士獲世界傑出華人會及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

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並獲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朱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造紙協會評為「全國製漿造紙行業優秀企業家」之一。朱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孫瑞芳女士的配偶，以及董事會副主席朱墨群先生的父親。

朱墨群先生

朱先生，31歲，為本集團的聯席創辦人之一。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董事。彼亦為Boom Instant的董事。朱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中國山東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完成專上法律教育。於二零零四年，彼獲國際經理人聯合會授予國際職業經理人資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彼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全國人才流動中心的審批成為中國數據庫專才，該數據庫稱為「全國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庫」，乃用作儲存資深企業行政人員的資料。於二零零五年，彼獲山東十大優秀企業家評委會表揚為「山東十大優秀企業家」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彼獲共青團濱州市委及濱州市經貿委聯合表揚為「濱州市傑出青年企業家」。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朱玉國博士及非執行董事孫瑞芳女士的兒子。

孫振水先生

孫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事務。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在中國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完成工商管理專上教育，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中國山東省濱州地區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中國合資格會計師的資格。孫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長山鎮經濟委員會的主管會計師，彼於財務範疇累積逾20年之經驗。

非執行董事

孫瑞芳女士

孫女士，5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董事。彼亦為Boom Instant的董事。獲此委任前，孫女士自山東群星成立以來一直協助董事會主席朱玉國博士及董事會副主席朱墨群先生處理山東群星的一般行政工作。孫女士為朱玉國博士的配偶及朱墨群先生的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偉先生**

趙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在中國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輕工業大學」)完成專上教育，主修製紙。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中國輕工總會任命為高級工程師，現為中國造紙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趙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為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會員，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成為全國造紙工業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

趙先生現時為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造紙行業累積了約27年之經驗。

王魯先生

王先生，2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位，並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於澳洲Monash University 獲取信息技術碩士學位。彼曾任中國一間大學的講師。彼現時於中國煙台大學擔任工程師。王先生於電腦工程方面擁有約6年之經驗。

鄭焜堂先生

鄭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時為翠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鄭先生於管理會計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

高級管理層**孫曙光先生**

孫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山東群星之副總經理兼財政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財務管理工作。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中

國山東省委黨校完成專上教育，主修經濟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曾在中國政府的經濟機關任職。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潘子恆先生

潘先生，33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會計及投資者關係等事務。潘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潘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

林慧怡女士

林女士，35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服務，包括合規、公司秘書、人力資源及企業傳訊等事務。林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翻譯學士學位及企業行政管理深造文憑。林女士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彼於合規及公司秘書等專業範疇擁有逾10年之經驗。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之副本，已按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2. 費用

有關公開發售之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會計師費用、包銷商費用及印刷成本)估計約為4,19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章程刊發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3號國際交易中心1901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及
- g. 章程文件。